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四 第一百七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廣告

本院於民國二十年刊行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十二年刊印補編第一次二十三年刊印補編第二次均已次第發行惟過去數年間國民政府公布或修正及廢止之法令頗多如再編印補編卷帙浩繁檢閱廢時爰特從新改訂分別剔補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錄編制體例較前尤為詳備內分十五類計(一)黨務(二)約法(三)官制(四)官規(五)審判(六)民事(七)刑事(八)司法行政(九)行政法令(十)行政訴訟(十一)外交(十二)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十三)禮制文書(十四)會計、統計(十五)雜錄與附載頁數增多顏曰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平裝三巨冊定價法幣十元郵費及包紮費一元(國外郵費照章另加) 郵票代價恕不收取購者請向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接洽可也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出版

第一輯 國幣三角 第二輯 八角 第三輯 第四輯 均六角 外埠郵費加一

發售處 行政法院收發室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學良復權令

任免令五件

院 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一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九十四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擬訂法院徵收補繳審判費辦法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九

五

三

一

一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各省反省院院長

首都醫務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外不得接受出席等費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二分法院院長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

甲乙種收支報告呈部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首檢察官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解 釋

懲 戒 議 決 書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甯武縣看守所疏脫煙犯張福昌一名業將該所長記過看守等飭縣訊辦由(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一五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璣據呈萬全地院推事馮毓梅成績優良擬請准予撤銷記過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一五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益堂據呈金堂縣看守所押犯土日誠等脫逃情形應如何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一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謝益堂據呈張秉鈺據檢送張和尙訴李樸傷害卷及李普訴牛星橋暗殺認告卷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六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請假釋汲縣監犯孔三姐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七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遼縣監犯趙富林一名脫逃業將該官獄員記過看守飭縣偵訊由(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一八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益堂據呈報峨邊縣監犯杜子明等越獄情形應予如何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一八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謝益堂據呈張秉鈺據呈請假釋孟縣監犯白全新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一九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據呈所屬各地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書判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一九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益堂據呈報雲陽縣監犯單四娃等越獄情形應予如何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九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族據呈邵陽地院統計科王科書記官彭慶湘辦理統計事務成績優良可否予以嘉獎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

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二一

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機關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二

解釋統籌公權業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咨函(附原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三

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咨函(附原抄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秦劍銑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五

王斌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六

陶啓龍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七

胡祥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九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一

司法院二十一年度發文統計表.....四七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學良著予復權。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周致澤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樹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穆瑞璋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趙勛隆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王克讓為山東第四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金盛文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推事，劉浩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鍾孟雄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沈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 法 院 令

派王興春兼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院 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何劍舫試署廣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呂鳳閣為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韓九如為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韓漸遠為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任煥英為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晉璣為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王桂森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濟銓試署綏遠包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熊璋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熊篋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道源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石英亞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孫洪文為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珣為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葉家傳為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金寶生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黃朝霖為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劉瑞榮署廣東普甯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周顯章署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王翰超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祝壽萬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夏玉芳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派胡文蔚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鄧春濃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鄧翰楨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紹常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家珞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邱慶鏗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蕭景茲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漢銓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筱韓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黃慕德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張中武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林詠沂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秦蘊真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廖愈簪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合浦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廖介和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瓊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調派沈念劬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調派陳典猷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王邦彥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黃賜堂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熊中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舒和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孫延年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胡慶熹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尹有光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星景辰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調派馬俊卿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藍有爲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派洪際昌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任命胡國釗試署安徽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劉百駿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堃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璧銘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蘇寶良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守則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包澄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任王簡文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萬篤明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黃學餘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渠試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楊清芳充河北冀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張國幹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寬馨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高錫昌考察日本司法事宜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調派周文璣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成事竟為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達善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全桂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譚大用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李篤志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調派林孝賢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高華霖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柯翊庭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鍾國賢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陸明威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陳秀文充廣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鄧惠平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李蕙貞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劉偉姿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程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梁冠慶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馮翊輔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彭大競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熊書文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鄭奇勳充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劉應強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李庸充廣東興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朱啓熊充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吳遠謨充廣東揭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莫維賢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戴慶棧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黃慶薰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派姚宗懿充廣東羅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三一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民事案件，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未據繳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者。其補正期間，原可由審判長自由伸縮。故在補正期間經過以後，尙未就該訴訟案件駁回以前，當事人補行繳費者，法院如收受其費用，審判長即應予以斟酌，未便率認其補正為無效。乃近查各法院常有

於收受當事人補繳之審判費以後，仍認其無合法之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更有於該案業已駁回之後，仍行收受費用者。足徵各該法院辦事程序上，殊欠精密聯絡。以致影響法院之威信。嗣後遇有此類案件，應先向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查詢明確該當事人是否繳費，以定應否駁回。如該案業經裁定駁回，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倘當事人再行來院繳費即毋庸收受。以免糾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七五號

令

- 法醫研究所 長
- 各省反省院 長
- 首都第一監獄典獄長 長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長
- 首都地方法院 長
- 各省高等法院 長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長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訓字第九零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二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爲據審計部呈以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

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遵一案，奉 諭，「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具復。計抄送監察院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部知照具復。並飭屬知照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具覆，（並轉飭所屬知照具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計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七二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六日訓字第一零七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祇以居中乏人，遂致興訟，倘能調處完案，既非如裁判須受法條之拘束，易於協諧，且有時并執行程序，亦同終結，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利便人民，尤難枚舉。所賴法院督促其成，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和解，果能多方設法，示以方針，曉以利害，非甚頑梗之徒，當易就範。惟體察情形，和解一案，視之裁判一案，尤見煩勞。擬請飭下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地方各法院切實勵行，於一般考成外，另懸一格，即以和解成立案件之多少，課其殿最，行之日久，必當著效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七四號

令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福建陝西甘肅貴州綏遠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業經本部通飭施行，該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亦經照章派代執行職務各在案，所有該主科書記官應依該簡章第六條第二項造送之會計工作報告，其遵章造報者，固居多數，亦有未經造送者合行令仰該院長督飭該主科書記官遵章按月編造該項工作報告，并附送全月份甲乙種收支報告呈部查核，至該院所屬各級法院業經派代主科書記官者亦應遵章辦理呈由該院核轉併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八二號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第八三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崔鍾英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崔鍾英降一級改敘等語。除函知銓敘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遵照執行」

等因奉此。查崔鍾英現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將應行降級處分，已予改敘令飭遵照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分，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零八三號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第八三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戒懲委員會呈稱，查前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崔鍾英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崔鍾英降一級改敘等語。除函知銓敘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遵照執行。」

等因；奉此。應即依照原議決書主文將該首席檢察官現敘薦任五級俸，改敘薦任六級。除分令甘肅高等法院遵照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一份，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計發議決書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零八五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十五日訓字第一二四號令開：

「據山東高等法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呈，據濟南地方法院呈，請核示科罰洋商違反印花稅法疑義一案到院。查原呈所舉兩說應以甲說為是。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零九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該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執行刑罰表冊仰祈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張來順等殺人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張來順張緝瑞均僅參與殺人之謀議。並無其他幫助之行爲，核其情形，實與犯罪時之舊刑法二百八十八條相當，原判未

注意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竟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斷。顯屬違法。合將該案判決書抄發，仰即調卷查明，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計發抄判決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楊朝炳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件到部。查此案經覆判審發回更審後，原縣於二十年十二月八日開庭，僅訊據被害人楊朝順，錄有供詞，雖點名單尾，記有「餘供仍如前」五字。與以上筆蹟不同，顯係事後加添，自不謂被告已受合法之訊問。又其殺死楊朝明後，又殺害楊朝順致傷未遂，時間銜接，是否連續犯罪，亦非無研究之餘地。案經確定，合檢原卷及抄判，令發該署，仰即查照，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計發原卷二宗。抄判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六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轉第四分院二十五年度第一季執行罰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牛通喜買賣槍彈案，其犯罪行為雖在新刑法施行以前，但第一審判決已在新刑法施行以後，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原係舊刑法之補充規定，因新刑法之施行，當然廢止。第一審未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處斷，仍適用已廢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既經該被告牛通喜上訴，第二審復未依法撤銷改判，遽予駁回上訴。又荆福祥等藏匿犯人等罪案，初判依當時有效之舊刑法處斷，並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諭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雖無不合。覆判時業在刑法施行以後乃未依院字第一千四百零九號解釋，引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關於該

荆福祥等罪刑部分，竟予核准，均屬違法！合抄原判及縣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計抄發牛通喜原判及縣判各一份荆福祥等原判及縣判各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李梅令殺人等罪執行無期徒刑一案卷宗，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本案據初判認定事實，該被告李梅令因戀姦情熱，難以分離，遂萌自殺及殺人之念。如果屬實，則其殺死一人殺傷二人，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乃依數罪併罰之例論處罪刑，該覆判審竟為核准之判決，均有未合將原卷令發該署，仰即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計發卷三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零四九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一零一五號呈報甯武縣看守所疏脫煙犯張福昌一名業將該所長張益恭記過一次看守孟孩等飭縣訊辦具報並嚴緝逃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零五一號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敬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二零號呈為萬全地院推事馮毓梅成績優良擬請准予撤銷記過處分祈鑒核由

呈悉。既據稱該員馮毓梅年餘以來勤奮將事，成績昭然，准予撤銷記過處分。仰即知照！

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零七九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六三一號轉呈金堂縣看守所押犯王自誠等撬牆脫逃情形應如何處分祈鑒核由。

呈悉。該管獄員廖善吾應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嚴光煦應由該院函請省政府予以申誠，餘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四九號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五二二號呈為遵令檢送張和尚訴李樸傷害卷及李普訴牛星橋暗殺誣告卷祈核由。

呈及卷件均悉。卷查此案具訴人張和尚母子，與李樸（即李普）張陳氏，因強賣田畝，互毆成傷，於偵查期間，該張和尚等突然中毒，張和尚經醫治後僅得不死，其母張楊氏，其弟張二孩均毒發斃命，比經楊郭氏及王國順王心正等指控該李普在案。茲應研究者此案下毒謀殺決非毫無原因，即忍置一家人於死地，該張和尚以一窮困鄉農，似無與人締結深仇之可能，該李普既與其叔母張陳氏奸通，張陳氏亦供認由李普管管閒事，則張和尚母子阻止張陳氏變賣地畝，以與李普姘度是否足以誘起毒殺之動機。自不無考量之餘地。一二兩審對於此點概未注意，又證言之取捨，固得由審判官自由心證，然此種心證，必須有確鑿之事實資為依據，初不能任為軒輊，本案證人王國順王心正等，雖有穿大棉襖與小棉襖，帶斗與提籃，及前供李普後供李普父子三人之別，然一二兩審並未分別調查，得有歧異之結果則其廿四日早晨看見李普從東往西一致之證言，是否完全不可採信，尤滋疑問，况第一審所認進入張和尚廚房，須由臥室通過

者，在第二審已證明廚房另有一門，可以出入。則張利尙等未經注意陷於中毒。尤非不可能之事。復查張楊氏張二孩中毒身死，業經檢驗明確，對於毒質及來源，自須予以明晰認定，乃第一審既以是否為榆錢毒，第二審又以質量甚微，均謂與李普無關，即愒置不顧。即第二審進行中，張利尙署名之撤銷上訴狀，其住址及署名畫押，均與張利尙歷次證件不符，亦不屑將該張利尙傳案，加以詳查，俾得明瞭是否出於假借，希圖免責，僅據拾證言內無關輕重之點，予以指駁，先後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亦不提起上訴，任其確定。其為玩忽命案，已屬無可諱言，所有承辦之第一審推事鍾超，第二審主任推事駱德輝，各記過二次，審判長汪綸爵記過一次，陪席推事邊毓芬檢察官李亞雄，均嚴予申誡。仰分別轉飭知照。至此案既經法醫研究所重行鑑定，所檢證物，均含有多量亞砒酸，誤服之能使人中毒致死，案關毒殺數命不厭求詳。併仰轉飭再行切實調查，務得真象！依法辦理。原卷併發。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計發還張利尙訴李樸傷害案卷二宗。附字據一紙。

李普訴牛星橋暗殺誣告案卷一宗。

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偵字第一三九二號卷一宗。

二十五年偵字第一八七四號卷一宗。二十五年議字第五一號卷一宗。開封地方法院二十四年訴字第二二八號卷一宗。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卷一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六一號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 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由。二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一七九四號呈請假釋汲縣監犯孔三妞等三名附送文件祈鑒核

具報。除劉東明一名，另令飭遵外。此令。件存。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呈悉。監犯孔三妞宋好慶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六九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三二號呈據廈門地檢處呈請指示禁烟督察處判決烟案是否有效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部據情轉請

司法部核示。茲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十三日，指字第八九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廈門事務所訊判烟犯之權，既據稱係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核准有案，其以禁烟督察處名義所為之判決，復經呈奉禁烟總監核准，則該所函請將已決烟犯送監執行，自可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零零四號呈報遼縣監犯趙富林一名脫逃業將該管獄員張麟記過一次看守李正三飭縣偵訊具報並通緝逃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三四七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八六號呈報我邊縣監犯杜子明等越獄情形應予如何處分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管獄員周職文應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仁庵應由該院函請省政府予以申誠。餘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三九四號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張秉鈞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一八三三號呈請假釋孟縣監犯白全新等二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白全新，楊保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六二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一六七五號轉呈所屬各地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書判請核由

呈及判決書表均悉。查冊內北平地方法院判決高世如妨害行使權利一案，原判既載該被告之妹丈孟子才，欠福隆洋行租金，以館存貨物作押，嗣被告稱代孟子才借款未還，竟將該貨物全行運走，福隆洋行查覺，報警送案等語，而於該被告運走此項貨物，並未認明有強暴脅迫情事，乃竟適用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論處罪刑，殊屬違誤，仰轉行檢察官調卷查明，依法核辦。判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八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七九號呈報雲陽縣監犯覃四娃等越獄情形應予如何處分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管獄員趙珥東應予記過二次，該縣長盧琰應由該院長函請省政府予以記過一次。仰即知照。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四 五 五 六 號

令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 長 簇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呈 字 第 八 零 二 號 呈 爲 邵 陽 地 方 法 院 統 計 主 科 書 記 官 彭 慶 湘 辦 理
統 計 事 務 成 績 優 良 可 否 予 以 嘉 獎 祈 核 示 由

呈 悉。彭 慶 湘 准 予 嘉 獎。仰 卽 知 照。此 令。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解 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六三零號（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八八號）開，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款潛逃，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查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為此聲請之意，並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為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屬於拍賣程序，而不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聲請，逕由虧款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為之，抑或委託該人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為之，均無不可。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公務員之有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情事，而非合於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前段「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之情形未便逕將其財產查封，僅得由行政官署向之訴追，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担保，法院如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一條立即執行，前經本年二月間准貴院第一零號咨開已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遵照等由，並由本院通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後公務員如係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而非合於上述條例第十條情形，自得按照該項辦法辦理。

惟查該條例所謂交代，係指前後任交代而言，該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交代程序中而逃匿者，其合於該條例第十條交代不清之規定，固無疑義，但交代不清之情形不一，有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空巨款，棄

職潛逃，並未交代，致交代無從進行者，此種情形，是否亦得認為該條所謂「交代不清」情形之一種，而適用同條下半段「查封其財產抵償」之規定，不無疑義者一。

該條下半段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是否得由行政官署逕行查封及逕行拍賣或換價，抑僅得由行政官署查封，其拍賣或換價，則須經過司法程序，以聲請司法機關於假扣押後為之始可，不無疑義者二。

如須聲請假扣押，應由該交代不清之人員所屬官署聲請，抑該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亦得聲請，（因住所地之行政官署在事實上恆為執行查封之官署）以資捷便不無疑義者三。

上開疑義，關係法律適用，行政官署辦理此種案件，尙乏明確之標準，以資依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六三一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二三三八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機關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農工商會，雖係公共團體之一，但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並不包括在內。倘其所發憑證，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關係，自可適用同條第八款規定，免納印花稅。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四六號呈稱。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免納印花稅」等語。關於自治機關，有謂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公共組合營造物法人三種，而公共組合亦即農工商會等團體，究竟各地方之農工商會等團體，是否可以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自治機關，法無明文規定，不免發生疑義，理

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祇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三二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

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公函(甄藏申巧發一一四零號)開，准河北省政府代電請核復褫奪公權業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縣長，係指奪權尚未復權者而言。其已復權者，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銓敘部。

附原函

敬啟者：准河北省政府通代電稱：「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縣長，核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限制不同，如褫奪公權業已滿期，依法自得仍充公務員。但是否仍得充任縣長，抑凡經褫奪公權者，絕對不得充任縣長，請迅核復一：等由。查關於褫奪公權一節，修正縣長任用法與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法文既有不同，適用易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
大法院核明見復以憑轉知為荷。謹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六三三號(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函(第五二零三號)開，准浙江省執委會請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轉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聯合會，係為漁會相互間共同達到目的而設，漁會法關於聯合會之區域及漁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則有兩個以上之漁會，如認為有設立漁會聯合會之必要，即可聯合組織，惟不得稱為全省漁會聯合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釋示發起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疑義事。案據本省鄞縣、奉化、象山三縣縣漁會常務理事莊崧甫等呈為發起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擬具章程，申請發給許可證書，并請派員指導等情前來，查「漁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但對於全省漁會聯合會，應有全省幾分之幾或若干以上之縣漁會及漁分會之聯合發起，方得組織，并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釋示，以便飭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方青儒

胡健中

羅霞天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秦劍銑 前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 男 年三十八歲廣西桂林 住南京門東剪子巷十八號

胡兆鶴 前江蘇沛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蘇淮安 住淮安車橋鎮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誣陷敲詐疏於督察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秦劍銑不再受懲戒

胡兆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緣江蘇沛縣縣民王永林於二十三年三月以假借威權恐嚇取財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及縣長胡兆鶴恣意僚屬索賄詐財經同院委員調查呈復監察委員楊仁天根據查復謂秦劍銑裁誣無辜勒索巨款證據確鑿胡兆鶴雖無授意訛詐之實據對於隸屬督察不力任其假權詐財一並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結果認秦劍銑設計誣陷施行敲詐胡兆鶴疏於督察失職有據均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令據銅山縣承審員查復經提出會議公決秦劍銑部分有刑事嫌疑應移送法院偵查旋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該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已發回沛縣縣政府執行連同一二三審判決正本附送到會

理 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秦劍銑前在沛縣充任警察大隊長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率領馬隊四十名至賈閣地方以二十餘騎駐紮富戶王永林宅內自帶十餘騎在張靖民家暫駐聲言土匪王得勝係王永林之舊僕有槍械藏於其家欲查抄王永林住宅並逮捕其家人王永林驚惶萬狀兼以其父王茂才臥病甚重恐遭不測之禍適有族人王永淵及隣人蔣均瑞朱敦厚等前往探視王永林乃與王永淵蔣均瑞等計議前往張靖民家央請張靖民為之緩頰秦劍銑乘機向張靖民表示非出錢不能免於勦捕初索二千元繼經張靖民一再求減說定一千元於翌日午前將馬隊撤回該款則由王永林於同月二十四日在城內以同復祥木廠出具之六百元憑條又德興紗廠出具之三百元憑條義盛布莊出具之一百元憑條三紙交由張靖民轉交秦劍銑陸續將款付去此項犯行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

四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經上訴三審確定執行在案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秦劍銑自應不再受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胡兆鶴身為沛縣縣長係秦劍銑之監督長官秦劍銑有恐嚇詐財行為有監督責任者既不防止於事先復不根究於事後重大失職咎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兆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陶冶公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王開疆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匋

委員 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二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王斌 前江蘇崇明縣縣長兼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安徽壽縣人 住本京利濟巷耕心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屬脫逃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斌記過二次

事實

緣崇明縣禁烟委員會總務股長章機查緝股長趙戒心有偽造賬目收受賄賂情事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請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崇明縣縣長王斌拘解究辦嗣據該縣長呈報章機事先外出未能捕獲復經勒限電令解究該縣長呈復派員赴滬杭等地躡緝仍無所獲又據密報該縣長係十八日接電至二十日始行發表而章機於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二十日即逃亡各等情認該縣長有私縱嫌疑呈由江蘇省政府呈送監察院審查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以該縣長事先失於覺察事後竟行故縱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毛思誠楊天驥羅介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是否私縱章機逃當以章機會否於是月十九日回縣府午膳為最要關鍵調閱原卷南通專員公署轉發拘捕章機趙戒心訓令係令會同專署在崇委員陳禮蔭辦理被付懲戒人十八日午後七時奉到此項訓令適陳禮蔭赴鄉抽查保甲未回當即由被付懲戒人諭令公安股長唐旭齋一面將趙戒心看管（趙戒心任宿公安股內）一面密拘章機據是晚八時回報趙戒心業加監視率警馳赴章機寓所適外出未歸即施搜查不見縱影被付懲戒人因諭令將章機之婦扣留勒交嗣陳禮蔭回縣即於二十日以代電（原電由本會函據專署抄送）呈復專署內稱趙戒心已監視候解章機實係事前他往伊妻現經扣留其夫蹤跡迭經詢問不能指出云據此觀察同案之趙戒心既加監視候解章機之妻并被扣留而謂章機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殊非情理所應有申辯節稱章機事先請假偕縣黨部常務委員沈定一同赴上海既係寓居在外又未來府銷假有簽到簿可資佐證本會函據後任崇明縣縣長鄧必興復稱章機與縣黨部常務委員沈定一於十二月三日隨同前縣長王斌赴涇泗視察十三日視察完畢改杻回崇十四日與縣黨部沈委員同在吳淞登陸未回崇并檢送簽到簿一本備查核閱十二月三日以後各日簽到簿亦無章機之簽署則密報所稱十九日尚在縣府午膳一點殊難認為實在私縱嫌疑顯無證明惟被付懲戒人兼任崇明禁烟委員會委員長章機等竟發生偽造賬目收受賄賂情事先毫無覺察事後奉令緝捕又始終未能將章機捕獲廢弛職責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王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 委員畢鼎琛
- 委員王開疆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劉武
- 委員楊時傑
- 委員于若愚
- 委員陶冶公
- 委員沈君甸
-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三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陶啓龍 前安徽宣郎煙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歲 安徽蕪湖人 住蕪湖民生路西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啓龍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陶啓龍前任安徽宣郎烟酒稽徵分局長時被縣民汪巨川等呈控貪污瀆職等情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行財政部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起彈劾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發給零售完稅證於截角時上下顛倒對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燬是該分局長陶啓龍不僅難辭疏忽失職之責且顯有舞弊嫌疑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陶啓龍申辯略稱呈控人汪巨川王子清皆係被裁局員因要挾不遂以致恣意呈控捏造事實查零售完稅證照章截角以一半發給商人一半呈解省局章則規定明顯手續簡單宣城商人均有相當知識決不願聽從分局舞弊從中漁利而所呈控者既非正式商民而爲被裁局員顯係假公濟私至於牌照空白證據未燬因牌照係由王子清徵收在牌照未歸地方稅接收以前該王子清恐被裁汰故將空白證據私存數張以此要挾但啓龍不爲所動彼竟聯合被裁局員汪巨川恣意呈控以洩私忿當時並函請九區專員公署追究而王子清畏罪又復圖賴非彼自動完全係受汪巨川之鼓動並具有悔過書以資佐證刻下宣城如發現臨時牌照收據甘願受法律制裁云云本會函准安徽高等法院查復稱當經轉函財政部安徽印花烟酒稅局查復稱原呈控人王子清即王沛汪巨川即汪汝楫確係當日被裁局員至陶啓龍前任宣郎菸酒稽徵分局長任內發給零售完稅證於截角上下顛倒係經辦員司手續間有錯誤實屬疏忽又陶啓龍任內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燬一節臨時收據該分局於費前局長任內被菸商吳萬泰控告奉令申斥後已不再續用惟此項臨時收據本屬有違定章追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漫不經心散失未燬以致引起糾紛等語查零售完稅證截角錯誤雖係由經辦員司偶爾疏忽所致然被付懲戒人身爲監督長官失察之咎要所難辭至臨時收據未完全塗銷及空白證據未燬一節既據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被付懲戒人自亦應負疏忽失職之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陶啓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胡祥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祥麟記過二次

事實

緣胡祥麟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就任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後即委用李貽燕為書記官每月薪俸七十元從未到院辦公又派僅有法官資格向未承辦案件之律師劉煌為代理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庭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派署司法行政部以劉煌所擬判詞成績不良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指令所請應無庸議該項員缺即由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該院長非但不即予免職竟於同年同月十九日又委劉煌為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再該院長徵收所得捐計三萬九千三百餘元飛機救國捐一萬二千七百餘元兩共五萬餘元延不報解河北省司法界全體職員以該院長胡祥麟違法失職請予查辦等語向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經監察使署派員澈查監察使周利生根據查覆情形認為該胡祥麟確有違背命令濫用法官虛糜公款位置私人徵存捐款延不報解情事違法失職事實昭著提案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梅公任審查後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違背命令濫用法官部分 查司法行政部以劉煌成績不良所請派唐山分庭庭長應毋庸議該項員缺即由該院另選資驗相當人員呈部核辦之指令係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到達該被付懲戒人於同月十九日以原任保定地方法院庭長陳魁元調任唐山分庭庭長一面仍委劉煌為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雖據中辯略稱所以未將劉煌立予免職暫仍令與陳魁元對調者因細釋部分所云應毋庸議係指請派唐山分庭庭長而言蓋唐山分庭係獨立庭長例須兼理行政一心兩用以致成績不良若調任保定地法院院長監督之下庭長以緊調問專司審判谷或可望矯止則大原是一種用人苦心似難指為濫用等語惟查部令不准任用劉煌為唐山分庭庭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劉武
- 委員楊時傑
- 委員于若愚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沈君旬
- 委員吳祥麟

長之最要原因在所擬判詞成績不良並非因人地不宜之故至為明顯該被付懲戒人有服從部分之義務乃於奉到部分之後不立予免職竟仍令與陳魁元對調其為人擇事違分濫用之跡顯然可見申辯曲解部分絕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 虛糜公款位置私人部分 原控呈稱胡祥麟接事未久即派自己之私人李貽燕為書記官數年以來僅拿乾薪向不到院等語此事前因另案被控經司法部秘書陳大器查明該李貽燕自十一月起被委為書記官每月薪俸七十元而書記官考勤簿及曠職月報表內均未列李貽燕之名復經河北監察使派員調查無異據申辯略稱該李貽燕係專辦會計上對核賬目及一切外勤事項其職務在奔走財政廳探催撥款及與各銀行接洽一切實與在院辦公無異每日到院散時間無定相沿成習不盡到院前奉部令派陳秘書調查後經呈奉司法部部長王批開准免置議等語查河北高等法院範圍較入經費艱窘須派員在外負責接洽未能按時簽到自所難免且事經司法部免議在先自可從寬不予深究

(三) 徵存捐款延不報解部分 本案河北高等法院欠繳所得捐及飛機捐情形經本會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全國航空建設會查復屬實中執會秘書處函且有他省高等法院十九無此情形之語雖據申辯略稱因河北省政府決議省府及平津兩市各機關所得捐以經費困難聲請緩繳將決議案行知到院是以不得不緩繳同時因省庫短發司法經費監所囚糧必須先行墊發又不得不將各項未解捐款挪墊救濟等語查所得飛機兩項捐款均已發員司薪水內扣除代收與省庫短發款項毫不相涉且兩項捐款照章均應按期報解該被付懲戒人在職五年徒藉口省庫短發經費挪墊囚糧致兩項捐款欠繳達五萬餘元之鉅原彈劾案認為殊失官吏忠誠服務之態度確屬實在自應負相當責任

綜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胡祥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一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江蘇楊家標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家標罪刑部分撤銷 楊家標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山西楊永端等收受賄賂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楊永端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張樹寶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樹寶段玉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四川楊漢輝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余金和馮入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河北何如心因李慶雲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如心因李慶雲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謝銓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世田管懷啓罪刑及謝銓部分撤銷 朱世田共同強盜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管懷啓幫助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謝銓部分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浙江孔光因孔六安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吳錫蘭因侵佔等罪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劉少山因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徽高王壽春因與王軼倫請求交割田莊及返還租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一分張蓬雲因與何其秀請求返還田產契據稅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裕記木廠因與永鈺木號請求償還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關慕徐因與謙信債權圖朱伯暉等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樊星三因與房玉書等確認抵押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企周等因與朱王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三分陸泉生等因與瓊昇漢等請求返還小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四分王有才因與鄧豐年求償墊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二分韓玉心與韓兆蘭因分析家產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陳希甫等因與密立生脫麥克與合羣營業公司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彭璧光因與段育麟堂請求確認優先受債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一分鄭培林因與同盛德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分石廣芸與石張氏等因交付子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一分朱彩仁因與王子安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張新務等因與新春錢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二分紀姚氏因與紀成柱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西路口地十畝九分六厘大塊地七畝七分審

抗地四畝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史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紀李氏部

分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魏鄒氏因與徐曾氏請求交還養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張子重因與李徐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姚榮炳因與萬順豬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湖北聶序松與聶何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王開銀與吳華軒等請求交出賬簿清算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王殿卿等因與趙恆泰為求償建築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殿卿等因與趙恆泰求償建築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朱江氏因與康華柱為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浙江夏益倩等因與聚源莊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胡文富因與繆潘氏為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嘉祿等因與王錫田請求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蔡陳氏因與周丁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周丁因與蔡陳氏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方朱氏因與金城銀行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射洪縣第一區龍泉寺初小學校因與卿敬儒等請求交還學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東馬克仁因與蕭興之爲登記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亨得利公司與美豐綢莊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給付租金及償還碼頭修繕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趙餘慶等與鄒賴氏因請求給付房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韓慶餘與龔耕畚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江蘇馬相標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馬相標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南歐陽之澧等因訴歐陽肇昌變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江蘇陸中良因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江蘇吳大了頭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大了頭謝雲亨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徒刑六年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廷璜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廷璜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浙江杜佛根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杜思齊等毀損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思齊董德三部分撤銷 杜思齊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董德三無罪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魏達順使印鴉片代用品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達順主刑部分撤銷 魏達順使用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邱永盛因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湯英澤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胡小亭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葉禮渠因業務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奉廷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北張奉廷因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山東柴蔭庭殺人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柴蔭庭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徒刑八年二月

浙江黃國全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國全罪刑部分撤銷 黃國全部分不受理 楊三老之上訴駁回

山東王香久外患第三次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李宗周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馬二慶寶擄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楊德宏因自訴徐有根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楊道兵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道兵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法 院 第 五 分 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章順伯與章作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卿李氏與鄧詹氏等確認分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萬巨卿與雷少芸等求償債務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萬巨卿與雷少芸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福建蕭隆陞等與陳豬牯等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楊砥中與文趙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榮昌源米號等與杭州浙江興業銀行求償押款及保證債務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程守辱與別臻裕請償款項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子金薪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劉志誠與簡存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黃輝同與楊冬份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鳳珍與張洛軒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臨城縣政府試行和解

河北施塔子基等與張仲平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善繼與同原銀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廈門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河北唐光前與張鏡湖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曹金弟與張文傑請賠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謝子美與謝鄧氏請求離婚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孫德榮與孫文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庚星與協豐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陳葉氏與生記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蕭仁里與李榮典請給年穀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樊吉雨與陳子萬求償損害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徐立琳等與楊成立堂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徐立琳等與楊成立堂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胡興復與陳吉成等求償押款并確認優先受償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西潘秀英與韋連弟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郭寶璋與陳良潭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黃振泰與陳兆鈞確認舖底權利及制止取舖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王恩海等與劉子源等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何愛育與陳子山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察哈爾劉滿順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察哈爾常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韓永來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永來韓長春罪刑部分撤銷 韓永來韓長春均無罪

江西易建中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練發端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楊天章等縱容栽種鴉粟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天章謝振南趙和三朱幼康罪刑部分撤銷 楊天章期約

賄賂縱容他人栽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七年 謝振南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栽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七年 趙和三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 朱幼康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並交附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

江蘇譚仕權妨害國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徐漢武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嘉義加自訴葛勞區古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王升幫助擄人勒索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升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浙江王賢金意圖勒贖而擄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賢金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索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徒刑九年

陝西馬舉同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舉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浙江蔣永大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田氏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龔海清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甘肅謝六代娃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六代娃傷害人之一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江蘇王馨山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崔化南違背任務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江西章秋書傷害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秋書部分撤銷 原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陳豔春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豔春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兇刀二把沒收

河北李長山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長山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福建林鴻山因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馬遂氏窩藏擄人勒索股匪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福建林鴻山因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陝西傅景岳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胡八強盜擄人勒索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張金仔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浙江王堯增等因被告楊訓南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楊汝明行使偽造文書詐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王桑氏與王翰章請求算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桑氏與王翰章請求算賬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順安輪船公司與盛復臣等求償工資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阿安部分及丁中南徐抱蘭劉興山等六十二元七角五分之部分並各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鄧廷瑞與鄧廷棟等分折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譚友秋與歐陽紫林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牛王氏與瑞來公司執行異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建祥等與朱獻廷請求確認產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馮建斗與楊魏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餘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北開熊氏與喻啓疆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開熊氏與喻啓疆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王省三與王從五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定星與袁李氏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宋王氏與張彭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葉慧貴與鄭洪氏追租收房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吳聯芳與張佩三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吳聯芳與張佩三等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高子餘等與高耀庭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徐兩臣與公利轉運公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許雁秋與余可臣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許雁秋與余可臣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陳奎元與陳鍾氏請求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丘輔華與張修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馮益鎬與馮金卿等請求給付屋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李希白與楊次元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丁萬義與丁萬福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卞丙昌與周仰之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顧鴻等梁毓森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逢源與胡趙氏求償建築費及房租押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劉明源與中央模範農棧倉庫等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連聲譜等與慎隆銀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楊筱純與李大光請求履行鹽票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黃心田與黃譚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劉遠五與萬里鵬請求賠償及追還器具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蔣錫麟等與宋炳陽請求確認買賣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李何菊英等與李家鼎請求廢繼及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俞美椿等與葉大才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漢口特業同業公會與漢口大陸銀行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上海謙吉祥絲號等與葆太保絲棧請求確認絲價差價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李何菊英等與李家鼎請求廢繼及撤銷契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劉遠五與萬里鵬請求賠償損害及返還器具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德昌腸廠與同益紗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漢口特業同業公會與漢口大陸銀行求償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仲康與楊心正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仲康與楊心正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李煥章因保証金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亞細亞火油公司與陳協五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亨路與楊棉記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李石與劉火燦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吳氏與陳照銀等會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何世昌等與劉盈科等請求返還保證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孔監黎與陳沈民清租交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裕泰堂與霍子華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裕泰堂與霍子華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何厚吾與正蒙女子職業學校請求返還基地折除洋棚回復公廁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梁希仁等與梁張世良確認登記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朱氏與吳春深請求析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凌長源與惠記經租賬房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畢鴻猷與高緒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文駒與錢章氏請求返還財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高時雍與萬金泉求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高林等與黃沈林請求給付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單金氏與胡招林求償津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周林孚等與殷春芳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周林孚等與殷春芳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沈璟等與沈長溪等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陳欣與許乘九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梁鳳儀與慶西隆請求返還會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鄧繼泰等與張竹庵等確認漁業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蔡永清等與陳可惜等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倪紹長與林久禧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區兼等與簡華惠請求清租交舖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鄧星池等與馬息深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同聚利匯兌莊與聚盛源銀號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同聚利匯兌莊與聚盛源銀號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虞榮姆等與鄭嘉綿遺產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李有發等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盧子清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甘肅高志國等強盜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高志國趙生秀之上訴駁回

廣西李恆澤等因李俊明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戴小功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戴小功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陝西辛濟民因劉相臣行使偽造私文書互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東劉中全等私禁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中全等私禁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韓崐成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崐成罪刑部分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

廣西覃裕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田有年販賣鴉片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崔桂攀等詐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胡岩雲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岩雲胡欽連部分撤銷 胡欽連共同連續強盜放火及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胡岩雲部分不受理

江蘇姚芝仁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吳根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根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李忠鳳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歐呂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甘肅王子玉詐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子玉無罪

安徽李小發子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姦淫未滿二十歲女子之罪刑部分撤銷 李小發子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原處有

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四月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鄧澤緒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李耀庭教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江蘇董俞侵占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及第一審開始再審之裁定均撤銷應由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察哈爾王清和傷害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蘭亭偽證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宋亞麟收受賄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玉豐等謗謔原檢察官及張玉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世富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陳和尙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和尙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何步強盜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謝呈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呈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關宗漢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謝家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決判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廣東何超凡等因毀損名譽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浙江葉徐氏因葉樹芝偽造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西鄧告但等因強盜殺人非常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繼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非字第一一零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韓金生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陝西姜保柱等傷害人身體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羅海子偽証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安寶等與徐孝先等互訴傷害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王良義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良義罪刑部分撤銷 王良義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張世秀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侯道近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李文翰傷害致人於死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姚永中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姚永中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姚奪公權十年

山東主紀先等危害民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主紀先馬振基馬錦圖朱連璧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

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各案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河北陳國鈞等意圖勒贖而擄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國鈞陳萬有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官黃瑞端等發掘墳墓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黃瑞卿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瑞卿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陳清傷害人致死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朱堂子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賀鴻福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湖北潘代君因容胡氏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王振貴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貴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

有期徒刑一年

湖北王振貴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穀籽一百石部分

撤銷被上訴人在原審就前項部分提起之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徽四分永泰和公司因與甯化龍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証券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陳良香因與黃如璧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西一分陽文彬等與廖文慰等凶山場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劉子奏因劉杏南等求還揭款及確認按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袁宗海等因與嚴永茂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起遷墳墓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湖南三分王雲山因與廖運銓等請求返還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二分蒙郭氏因與劉錦和等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馬耀坤因與陳國雄請求交清田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五分錢躍門等因與崔德曜等請求禁止防阻流水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廣西二分黃大坎因與周慶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梁賚周因與廖慈和堂等求償揭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二分李豐田因與張廣恩請求返還典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福建二分夏煥臣與林玉明因債務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梁文萃與梁本瑩等因永佃權涉訟管轄爭執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三分錦章號因與榮昌行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饒梅春與饒履仁為請求返還基地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張琴六因與熊紹蘭為請求離婚並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福利製種公司因與交通銀行為求償欠款聲請迴避移轉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瑞增當與光裕堂等求償借款及確認質權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江西鍾光瑞因與李道顯等確認礦坑占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張仁圃與北守原理髮廳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廣東譚瑞文因與譚逢德為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劉應照因與白劉氏為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高龍亮因與黃耀彩為票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劉陳氏因與許世黎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安厚堂等因與劉有成堂等為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郭清因與鄭海龍請求償還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熊思九與蔡秦氏因請求償還建築修理及碼頭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張南溟與夏錦堂請求回贖產業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施劉氏與郭祥禮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張西江與中華局等確認公路排除受害及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世魁等與劉介甫等因請求返還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凌雲等與王玉衡因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胡文才與陸瑞芝因離婚及返還飭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金鼎謨與李永興堂因賠償舖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吳修常與蕭星彬等請求退還舖價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張氏與劉繼覺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返還奩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張張氏與張方氏因確認繼承權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蘇金山等與陳則臣因担保債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陳筱葆與朱日房因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張楚書與解繼禹因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蘇甫溪與彭季文等因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何三希與全恩培等因賠償損害並返還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松卿與嚴東興因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黃彥與黎秀榮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沈運昌與沈炳根因請求交還房單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陳倪氏與毛禹記因抵押債務聲請假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仕劍公房與謝文淵公房因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朱槐茂等與朱梅嶺因確認契約無效暨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陶長宜與陶楊氏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魏炳元與慎餘錢莊因債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魏炳元與慎餘錢莊因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增寬與開宜公司因求償欠租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潘遺寶即潘二寶與周樹銘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喜寶與陸張氏因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南馮俊德因殺人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安法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徐三楷因鴉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鴉片部分撤銷 徐三楷連續販買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脫逃之刑執行徒刑六年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于小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于小發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李晉元尹胆于尹吉瑞等擄人勒贖而擄人李喜元處有期徒刑七年尹胆于尹吉瑞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快槍一枝沒收

河南李周氏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石登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國因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旦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郝允標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王福宇因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徽山陽國偽造文書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石玉珍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楊明德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明德殺人未遂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屠刀一把沒收

浙江郭允桂妨害國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樊居恭販賣鴉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決及初判判決撤銷 樊居恭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煙土毛重一百三十八兩沒收焚毀

河北朱喜成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西萬劉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阿林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張黑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黑罪刑部分撤銷 張黑結夥三人以上越牆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林依得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江蘇楊老土因陳雲根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開倫意圖販賣而收藏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楊奎光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林興勝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興勝罪刑部分及何宗勝部分均撤銷林興勝幫助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何宗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林興勝擄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李保德行使偽造私文書判決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零一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江西喻啓河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喻啓河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王短英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短英殺人未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短英

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第一審判決和姦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二月

浙江陸考寶等結夥搶劫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司法院二十一年度發文統計表

年 月 別	件 數	文 別	文 別											合 計	備 考
			呈 文	訓 令	指 令	咨 文	公 函	箋 函	院 令	批 令	電 報	代 電	電 報		
二十一年七月	6		30	28	8	26	69	80	19	8		274	一、聘函及提案併入公函內布告併入院令內合併說明 一、本表統計以文爲本位凡文件中之有附件者概不列入		
八月	4		26	34	3	18	74	30	2	5		196			
九月	3		21	28	7	29	77	46	9	13	3	236			
十月	4		26	30	6	21	79	37	9	23	3	238			
十一月	6		26	40	12	23	62	16	12		1	198			
十二月	13		28	32	13	27	75	19	16	4	1	228			
二十二年一月	6		19	35	11	25	49	17	4	3		169			
二月	7		20	23	8	19	81	19	2	1	3	183			
三月	8		36	29	8	45	90	10	12	3	1	242			
四月	10		24	31	8	44	72	15	9		3	216			
五月	13		44	42	8	47	74	33	10		3	274			
六月	12		26	39	7	44	55	21	19	9	4	236			
總 計	92		326	391	99	368	857	343	123	69	22	2690			

統計室調製

司法院二十二年發文統計表

年月別	件數		文別										備考
	皇文	訓令	指令	咨文	公函	箋函	院令	批令	電報	代電	合計		
二十二年七月	4	49	29	8	31	76	49	13	1	7	267	一、聘函及提案併入公函內護照併入箋函內合併說明 一、本表統計以文為本位凡文件中之有附件者概不列入	
八月	6	36	47	14	51	77	21	18	3	3	276		
九月	9	33	33	10	36	82	26	18	1	5	253		
十月	6	22	38	5	31	81	28	14	2	4	231		
十一月	6	23	41	8	21	76	8	14	1	2	200		
十二月	4	31	41	12	30	90	10	19	2	4	243		
二十三年一月	4	16	33	3	22	68	5	19		4	174		
二月	6	33	43	4	38	79	6	18	3	4	234		
三月	6	25	33	7	27	73		12	1	3	187		
四月	10	29	32	5	22	70	5	17	1		191		
五月	9	39	46	8	36	81	5	33	6	6	263		
六月	8	30	40	11	23	74	3	15	5	3	217		
總計	78	366	456	95	373	927	166	210	20	45	2736		

統計室調製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司法公報合訂本				司法公報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 附施行細則書表格式		司法院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月止 (七四號至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零售每冊一角		三冊	十元	一本	三元	一本	二角	一本	三角		
全面	每號	平裝	精裝	平裝	精裝	半年 三六冊 三元四角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角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角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角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角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角			
四元	八元	各冊定價		各冊定價		全年 七三冊 六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半面	每號	七元	九元	七元	九元	各冊各八角	第五冊		各一本各五角		各一本各八角		各一本各八角		各一本各八角		
二	四	六角	八角	六角	八角	各冊各八角	第六冊		各一本各五角		各一本各八角		各一本各八角		各一本各八角		
		約		預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寄費國內	
		二		一		各二角		各二角		各二角		各二角		各二角		各二角	
		二		一		各七角		各七角		各七角		各七角		各七角		各七角	

國內寄費一元
國外寄費六角